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培字【2019】02号

关于举办“新形势下知识产权诉讼实务高级研修班”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完善案件管辖、证据规则、审理方式、法律适用等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此，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北京金专智科知识产权咨询中心、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联合举办“新形势下知识产权诉讼实务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人员

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专业人员、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法律顾问、法务总监、知识产权相关管理人员；各法律院系从事知识产权法学教学、研究的老师；各知识产权司法人员等。

二、研修时间及地点

报到日期：2019年3月28日

研修时间：2019年3月29日—31日

研修地点：杭州市（具体酒店见第二轮通知）

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3月22日

三、研修内容

- 1、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
- 2、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的法律适用及分析
- 3、解读《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4、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若干实务问题及案例解析
- 5、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及典型案例分析
- 6、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原则、标准及计算方法
- 7、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法律实务和案例分享

四、研修费用

研修费用3200元/人（含教材、资料、专家报告、场租、茶歇等费用）。研修班食宿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五、结业证书

研修结束后，凡参加研修班的代表，由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颁发新形势下知识产权诉讼实务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

六、报名方式及汇款账户信息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报名，参加培训人员将《新形势下知识产权诉讼实务高级研修班》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报名邮件。

户 名：北京金专智科知识产权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顶南路支行

账 号：11050110444400000176

电 话：010—68638097（兼传真）

网 址：www.ciptc.org.cn

邮 箱：xiaotian2015@163.com

联系人：田春雨 18210591913

附件 1：研修班日程表

附件 2：研修班报名表



附件 1:

新形势下知识产权诉讼实务高级研修班课程表

时 间	培训内容及授课专家
3 月 29 日 (星期五) 09:00-12:00	一、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 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法律适用及分析 主讲专家:金克胜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原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副主任
14:00-17:00	解读《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行为保全规定》的制定背景和过程及起草原则 2.《行为保全规定》程序性规则(包括:申请主体、管辖法院、申请书及载明事项、审查程序、复议等) 3.《行为保全规定》实体性规则(包括:行为保全必要性的考量因素、行为保全措施的效力期限等) 4.保全申请有错误的认定及因申请有错误引发的赔偿诉讼的管辖 5.行为保全措施的解除 6.同时申请不同类型保全的处理 主讲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3 月 30 日 (星期六) 09:00-12:00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若干实务问题及案例解析 1.知识产权举证责任的分配 2.知识产权程序要件事实的审查 3.知识产权权利发生、权利归属要件事实的举证证明责任 4.知识产权侵权要件、抗辩要件事实的举证证明责任 5.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的举证证明责任 6.知识产权证据的收集 7.知识产权证据的提出与交换 8.知识产权证据的认定 主讲专家:秦善奎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院长,全国首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秦善奎审判庭的负责人,全国优秀法官
14:00-17:00	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及典型案例分析 1.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范围 2.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 3.授权确权实体法律规定的适用 4.关于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 5.关于修改超范围的规定 6.创造性判断中重要因素的认定 7.专利确权行政案件审理程序中的证据规则 8.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案件中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主讲专家:陈文煊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原法官
3 月 31 日 (星期日) 09:00-12:00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原则、标准及计算方法 1.全部市场价值原则 2.如何正确运用分摊原则 3.裁量赔偿原则适用限制与适用方法 4.法定标准赔偿原则 5.惩罚性赔偿原则适用限制与适用方法 6.对精神损害赔偿适当限制原则 7.损害赔偿证据规则及程序机制的运用 主讲专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
14:00-17:00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法律实务和案例分享 1.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目的及流程 2.企业并购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3.企业交易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4.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的撰写 5.专利权的尽职调查内容 6.商标权的尽职调查内容 7.著作权的尽职调查内容 8.商业秘密及域名的尽职调查 主讲专家:王卫东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附件 2:

新形势下知识产权诉讼实务高级研修班

田春雨 18210591913 xiaotian2015@163.com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手机号	电子邮箱	
住宿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拟住日期：2019 年 月 日— 月 日				
发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核实无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核实无误）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